#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中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站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0

采 购 人:中华是汽通运 亂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总丛工程管理咨询 ,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字直口言表

	, XX, X -L / T/A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力中牟梁流动群体暖心驿处。后	
标段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 居当伦县流列 心驿站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 彩	李鑫 13803822393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0.37人分 5.5% 电话	王晓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是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 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 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 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是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 提供商品和服务。	□是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	□是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是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是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是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产竞争

相关规定。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3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60

2.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站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328642. 57 元; 最高限价: 2328642. 57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				
1	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	2328642.57	2328642. 57	是	2328642. 57
	站项目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建设中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站,位于万邦附近,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主要设有综合服务大厅、纠纷调解室、心理疏导室,配有共享厨房、共享餐厅、平价休息房等,能有效覆盖万邦周边货车、网约车司机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2. 质量: 合格;
  - 5.3. 工期: 60 日历天:
  - 5.4. 建设地点: 中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站内;
  -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3.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 4. 售价: 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磋商等活动。
- 3.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单位: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中牟县商都路 346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2388696

5. 监督单位: 中牟县财政局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路 346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2388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 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937199813、15637185196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条款	具体内容
		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1	采购人	地址: 中牟县商都路 346 号;
1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2388696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b>公理机</b>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2	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方式: 18937199813、15637185196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期	60 日历天
5	质量	合格
6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新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
8	供应商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
0	资格条件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
		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
		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
		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
		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书);
		3.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4 广本担 1) 辽 斯 4)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
	(本) (本) (中)	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时间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 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11	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
		   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磋商语言	   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3	磋商货币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14	磋商保证金	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
		   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
16		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
		传完毕。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
		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
		式解密。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17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
		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
		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	
18	应文件截止时间及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	

1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地点及磋商 地点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例: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需要补充		
2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
24	媒介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项目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2328642.57 元;
20	X I X IN IK II	2. 超过此限价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
		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6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服务类收一
		费标准计取,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
27	   开标程序	接黑电了招称技術交易了百個序近行电子开桥,技術八座提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
41	月 70 1年月7 	Yawa Awar Awar Awar Awar Awar Awar Awar A
		MI II M LE A / I W IN MIG MU TO A / A / MI M I M I M I M I M I T A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
		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
		磋商等活动。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
		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
		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后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
28	签订合同	同。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执行节约能
		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
		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1)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型企业;
29	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
		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
		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
		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
		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
		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
		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31	质疑与投诉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
		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
		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
		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
		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站项目。

#### 二、定义

- 2.1 采购人: 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2.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 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四、费用

-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 4.3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 六、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技术标准与要求偏差情况。
-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6.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更改格式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6.2.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6.2.3响应文件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

cn)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中牟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自行在相关网站查看该项目修改澄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所投标段的开标大厅中均进行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七、评审工作程序

- 7.1 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7.2 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7.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 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本项目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图》, 《作用+承诺" 《作用+承诺" 《作用+承诺" 作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 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 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新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		
	   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3	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提供证书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3	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		2. 合法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		
4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		
	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5	信用查询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	一无磋商文件所 述的不良记录
		期间内进行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6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提供声明函	无磋商文件所 述情形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5
7	联合体	不接受	无磋商文件所 述情形
			~ 10/2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八、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唯一
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工程量清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 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 视为废标。
- (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九、磋商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十、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就以上变动内容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在达成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
-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0.2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0.3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十一、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 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 4、其他政策参照执行(如有)
- 4.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 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 4.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 4.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4.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4.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4.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4.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4.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4.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

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10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1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 4.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 — , -	1 1 1/2	正正初入內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 < 300
74 646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 \leq X < 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 \le Y < 5000	Y<1000
<b>定住</b> 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六区 15 to J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 < 200
A 54.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фп <i>т</i> -b. П.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del>-</del>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des total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片白什松川</b>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le X < 300$	10≤X<100	X<10
<u> 1</u> k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克斯女工华</b> 及 类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 \le Y < 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le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2000
Arm All Acts TI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 \le Y < 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立 <b>夕</b> 四夕.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le X < 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le X < 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 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 3.1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利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 企业综合实力	项目人员配备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职称证书的得5分,满分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缺一项扣2分,
(15分)			缺两项本项不得分,配备齐全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包括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岗位证书,提供相关扫描件; 注:以上项目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人员配备表中明确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①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施工方案总体基本安排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	③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或缺项的不得分。	
	工女旭工刀采¬収/\     措施(10分)	①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全面、合理的得5分;	
	1日 7世(10 分)	②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	
		需求的得3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或缺项的不得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有完善的质量监督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	
		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5分;	
	   质量管理与安全管理	②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方案	③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或缺项的不得分。	
2. 2. 3	(10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中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项目施工	(10 ),	措施完整的得5分;	
方案		②安全管理体系措施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或缺项的不得分。	
(45分)		①有对项目科学、具体施工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的得5	
	项目施工难点、关键	分;	
	过程分析及对策	②施工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5分)	得3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或缺项的不得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完善的,	
	工期保证措施	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	
	(5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或缺项的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①有施工各阶段风险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法风险管理措施的得	
	(5分)	5分;	
	\- / <b>\</b> /	②险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法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或缺项的不得分。
		①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有防治方案,且保证达到河南省《城市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施	(DBJ41/174) 的规定的得 5 分;
	(5分)	②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或缺项的不得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措施具有针对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的得5分;
	新设备、新材料等程	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措施完整、切合
	度措施(5分)	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或缺项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内容的具体情况等提供合理化建议的每
		有一条得1分,满分2分。
		①有施工阶段的服务承诺得1分;
2. 2. 4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②施工阶段的服务承诺完善、可行得 2 分。
(10分)		①具有确保验收合格的服务承诺得1分;
		②具有确保验收合格的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得2分。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
		分。

####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平均值+报价得分平均值+商务部分得分平均值: 本评标方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二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当供应商的总分相等时,磋商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

备注: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共同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 内随机抽取。

#### 二、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四、磋商评审纪律

- 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4.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4.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五、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六、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价格、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七、成交通知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在相 关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八、合同授予

- 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8.2 合同双方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十、签订合同

- 1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质疑处理

- 12.1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申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本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2.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2.4 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由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12.5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十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建设中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站,位于万邦附近,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设有综合服务大厅、纠纷调解室、心理疏导室,配有共享厨房、共享餐厅、平价休息房等,能有效覆盖万邦周边货车、网约车司机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 质量: 合格;
  - 3. 工期: 60 日历天;
  - 4. 建设地点: 中牟县流动群体暖心驿站;
  -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 三、图纸另册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3	7
二、合同工期3	7
三、质量标准3	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3	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3	8
六、合同文件构成3	8
七、承诺3	8
八、订立时间	9
九、订立地点	9
十、合同生效3	9
十一、合同份数3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4	:1
第1条 一般约定4	1
第 2 条 发包人 4	2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4	:2
第 4 条 承包人 4	: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4	:5
第7条 施工4	:6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4	:7
第 9 条 竣工试验4	: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4	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4	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5	0
第 15 条 违约	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5	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5	2
第 18 条 保险5	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5	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o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o
6. 工程承包范围:	o
A 57 1147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	∃.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	工时间以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o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ノヘレスコド ヘンヘーオナ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人民币 (大写)	(\\ \\	元〕	) ;		
(2) 设备则	构置费 (含税):	人民币(ナ	(写)	(¥	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
(3) 建筑安	装工程费(含税):	_人民币(大学	写)	(¥	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学	写)	(¥	元);	
(4) 智	「估价(含税)	:		人 民 币	(大写)
(¥	_元)。				
(5)	哲列金额(含科	ž):		人 民 币	(大写)
(¥	;) 。				
(6) 双方约	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	形式:	0			
五、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工	页目经理:		_°		
A D A M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	三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b>之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b>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通用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
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o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	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

属: 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
工作月	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3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多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
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
提出	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若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
件的期限:。
4.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4.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需经过发包人确认,相关预算或单方指标需发包人确认后是	庁
可实施。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	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何	牛
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78 0 X 13 11 12 X B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	才
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任	多
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2.4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均执行发包人认质认价制度。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
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可拒绝在其检验记录上签字认可,并
要求	承包人重新检验,所有涉及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应在现场设置试验室,必须配备标准养护箱,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mathbb{R}_{+}$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
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	₹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以上的大雨、暴雨;
(2) 日降雪量超过50毫米以上的大雪、暴雪;
(3) 8级以上大风、洪水、地震、严重雾霾、冰雹;
(4)连续3天每天超过5小时37摄氏度以上的高温或5摄氏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5) 以上大雨、大雪、大风、冰雹、洪水、高温、低温、严重雾霾等异常恶劣气候
以气象部门发布天气预报信息及黄色、红色警告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 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具体内容及时间以发包人安排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为 4 份,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份数。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
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
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
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
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
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
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
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基准价: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 2. 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T程讲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审计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的
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质量保修期满且通过物业使用方、发包人等有意
部门验收确认签章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表格详见附件。
(2) 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
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对

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5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4) 日最高温度 40℃及以上;
(5)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
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19 条 索赔
19.1 承包人索赔
19.1.1 进一步约定:。
19.1.2 承包人应做好索赔事件的同期记录,具体约定如下:
19.5 不予受理的索赔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人切日石かり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月日	

#### 一、磋 商 函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	全	权	代	表 対	生
名)	(职务、电话)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					_(项目	=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从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9、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一览表 (第一轮磋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合同履行期	
采购内容	
备注	

注: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提交响应文件附带的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响应人第二轮报价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报价则视为废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_月	_ 目		
经营期限:			_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	名称)的法	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			(盖单位章)
			年	月	Е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的	的法定代表,	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	里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	义签署	芹、澄清、训	说明、	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	吕称)响应文	文件、签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	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1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和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	童章)	
联系方式:						
	在	目	FI			

##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备注:应附证明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5.2 资格声明函

####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	为	注册:	地点为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
为,	联系方式为		o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 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 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3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书等资格要求的资料。

## 六、2022年01月0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若有,附相关材料,若无,请在该部分填写"无")

## 七、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8.1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小	司	承	诺	
ひん	. 77		/	ИП	ä

在	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	----------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8.3、服务承诺
- 8.4、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 8.5、其他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供应商根据需要填写,如不需要本表不需要填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建设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u>(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u>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加盖电子印章)	: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